一.与中学生活相比,大学生活发生了哪些显著变化?

答: 1.学习要求的变化。

2.生活环境的变化

3.社会活动的变化

二. 大学生有哪些新的学习理念?

答: 1.树立自主学习的理念。

2.树立全面学习的理念。

3.树立创新学习的理念。

树立创新学习理念,首先要脚踏实地,打下扎实的专业根底;同时又要善于思考,勇于开拓,不断激发自己的创新意识,敢于突破陈旧的思维定势,努力从事探索活动,培养创新精神。社会的发展和未来的事业,要求同学们自觉培养创新学习能力。在学习过程中,不仅要善于组合、加工、消化已有知识,而且要力求有所发现、有所发明、有所创造。要破除迷信、解放思想、勇敢地追求真理,掌握客观事物的发展规律,养成科学的创造性思维的习惯,为将来的工作打下良好的基础。

4.树立终身学习的理念。

三. 当代大学生的历史使命?

1.在新的起点上继往开来。

- 2.在现实的基础上迎接挑战。
- (1)面临世界科技文化发展的挑战。
- (2)面临复杂多变的国际环境的挑战。
- (3)面临新世纪新阶段我国发展任务的挑战。

四.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的科学内涵?

答:马克思主义指导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以爱国主义为核心的民族精神和以改革创新为核心的时代精神,社会主义荣辱观,构成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的基本内容。

- 1. 1. 巩固马克思主义指导地位,坚持不懈地用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最新成果武装全党、教育人民。
- 2. 2. 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凝聚力量。
- 3. 3. 用以爱国主义为核心民族精神和以改革创新为核心的时代精神鼓舞斗志。
- 4. 用社会主义荣辱观引领风尚,巩固全党全国各族人民团结奋斗地共同思想基础。

五. 学习"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课的意义?

答: 1.有助于当代大学生认识立志、树德和做人的道理,选择正确的成才之路。

2.有助于当代大学生掌握丰富的思想道德和法律知识为提高思想道德和法律素养打下知识基础。把马克思主义基本理论应用与大学生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领域,用深刻的哲理和多方面的综合知识,对大学生进行理想信念、爱国主义、人生价值、道德修养和法律基础等方面的教育。

3.有助于当代大学生摆正"德"与"才"的位置,做到德才兼备全面发展。思想道德素质与法律素质是当代大学生必须具备的基本素质。我们只有摆正"德"与"才"的关系,不断加强思想道德与法律修养,才能促进自身全面发展。可以帮助我们深刻的理解"育人为本、德育为先"的要求,正确认识"德"与"才"的辩证关系,避免走入"重智轻德"的误区,从各方面发展自我、完善自我。

六. 什么是理想, 什么是信念?

答: 理想: 1.理想作为一种精神现象,是人类社会实践的产物。

- 2.理想是一定社会关系的产物。
- 3.理想源于现实,超越现实。
- 4.理想是多方面,多类型的。

信念: 1.信念同理想一样, 也是人类特有的一种精神现象。

- 2.一定的思想或事物成为一个人的信念,需要有明确的认知和强烈的情感。
- 3.信念有不同的内涵,也有不同的层次。
- 4.在人的生命历程中,理想与信念总是如影随形,相互依存。

七. 理想与信念的作用?

答: 1.指引人生的奋斗目标。

2.提供人生的前进动力。

3.提高人生的精神境界。

八. 爱国主义与爱社会主义和拥护祖国统一?

答: (一)爱国主义与爱社会主义的一致性:

在当代中国,爱国主义首先体现在对社会主义中国的热爱上,这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每一个公民必须坚持的立场和态度。爱国主义与爱社会主义的统一是中国发展的必然结果。

□爱国主义与拥护祖国统一的一致性:

如果说,爱国主义与爱社会主义的一致性,主要是对生活在中国大陆的中国公民的基本要求,那么,爱国主义与拥护祖国统一的一致性,不仅是对生活在中国大陆的中国公民的要求,而且是对全体中华儿女包括港澳台同胞以及海外侨胞的基本要求。

九. 世界观与人生观?

答:世界观:来源与人的生产和生活实践。人类从诞生日起,为了自身的生存发展,就必须进行物质资料的生产,并在改造自然和改造社会的实践中形成了人与人之间的各种社会关系。在实践过程中,人们逐渐形成了对世界以及人与世界的关系的看法。世界观就是人们对生活在其中的世界以及人与世界的关系的总体看法和根本观点。

人生观:是世界观的总要组成部分,是人们在实践中形成的对于人生目的和意义的根本看法,它决定着人们实践活动的目标、人生道路的方向和对待生活的态度。

世界观和人生观是紧密联系在一起的。一方面,世界观决定人生观,有什么样的世界观,就有什么样的人生观。正确的世界观,是正确的人生观的基础,人们对人生意义的正确理解,需要建立在对世界发展客观规律正确认识的基础之上。另一方面,人生观又对世界观的巩固、发展和变化起着重要的作用。如果一个人的人生观发生变化,往往会导致世界观发生变化。现实生活说明,一个人即使曾经树立起了正确的世界观,但在人生实践中,如果经不起拜金主义、享乐主义和极端个人主义等腐朽人生观的侵蚀,放弃了为人民服务的人生观,那么,正确的世界观必然也会丧失。

十. 人生价值的标准与评价?

答:标准:人生价值评价的根本尺度,是看一个人的人生活动是否符合社会发展的客观规律,是否通过实践促进了历史的进步。

评价:比较客观、公正、准确地评价社会成员人生价值的大小,除了要掌握科学的标准外,还需要掌握 恰当的评价方法,做到以下四个坚持:

- (1)坚持能力有大小与贡献须尽力相统一。
- (2)坚持物质贡献与精神贡献相统一。
- (3)坚持完善自身与贡献社会相统一。
- ⑷坚持动机与效果相统一。

十一.保持心理健康的途径和方法?

- 答: 1.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
- 2.掌握应对心里问题的科学方法。
- 3.合理调控情绪。
- 4.积极参加集体活动,增进人际交往

十二.道德的主要功能和社会作用?

答:功能集中表现为,它是处理个人与他人、个人与社会之间关系的行为规范及实现自我完善的一种重要 精神力量。在道德的功能系统中,主要的功能是认识功能和调节功能。

道德的社会作用主要表现在: 、

- (1)道德能够影响经济基础的形成、巩固和发展。
- (2)道德是影响社会生产力发展的一种重要的精神力量。
- (3)道德对其他社会意识形态的存在有着重大的影响。
- (4)道德通过调整人们之间的关系维护社会秩序和稳定。
- (5)道德是提高人的精神境界、促进人的自我完善、推动人的全面发展的内在动力。
- (6)在阶级社会中, 道德是阶级斗争的重要工具。

十三.中华民族优良道德传统的主要内容?

答: 1.注重整体利益、国家利益和民族利益,强调对社会、民族、国家的责任意识和奉献精神。

- 2.推崇"仁爱"原则,追求人际和谐。
- 3.讲求谦敬礼让,强调克娇防矜。
- 4.倡导言行一致,强调恪守诚信。
- 5.追求精神境界,把道德理想的实现看做是一种高层次的需要。
- 6.重视道德践履,强调修养的重要性,倡导道德主体要在完善自身中发挥自己的能动作用。

十四.公民基本道德规范的提出、意义及内容?

答: 1.道德规范是人们判别善与恶、道德与不道德的基本尺度,也是人们在行为选择中应当怎样做和不应当怎样做的基本标准。

- 2.公民基本道德规范的提出,体现了对社会主义道德体系内容的丰富和拓展。
- 3.大学生应在三个重要环节上加强公民道德建设的实践:
 - (1)是在思想上和心理上对公民基本道德规范产生认知和认同,全面掌握其内容和要求;
 - (2)是把公民基本道德规范作为行为标准,正确进行道德判断和作出道德选择;
 - (3)积极践行公民基本道德规范,使自己的思想感情得到陶冶,精神生活得到充实,道德境界得到提高。

十五.维护公共秩序的基本手段?

答:人类维护公共生活秩序的手段最初是自发形成的,随着经济社会的不断进步,公共秩序日益重要和复杂化,人类便越加自觉地采用各种手段去维护公共生活秩序。

- 1. 1. 在原始社会,原始人主要以图腾崇拜、禁忌、风俗等形式作为共同生活中必须遵守的规则。
- 2. 2. 进入阶级社会以后,维护公共秩序的基本手段有了进一步发展。
- 3. 一方面,一些在长期公共生活中形成的、得到社会成员广泛认可的规范以民间风俗、礼仪和宗教教规、戒律等形式继续发挥着作用。
- **4.** 另一方面,一些公共生活中的基本秩序及其规范开始以成文法的形式出现,以强制的方式对人们在公共生活中的行为作出限制和规定,以维护社会的正常运行。道德和法律逐渐成为建立和维护社会秩序的两种基本手段。

总之,必须综合运用风俗、道德、纪律、法律等手段,规范人们的行为、培养良好的行为习惯,约束和制止不文明行为,维护社会公共秩序,形成扶正祛邪、扬善惩恶、知荣明耻的良好社会风气。

十六.职业活动中的道德和法律有许多共同的特征?

答: 1.鲜明的职业性,即他们所表达的都是具体职业的基本要求,并通过这些要求体现出特定职业的职责或价值。

2.明确的规范性,即职业活动中的道德和法律对从业者所提出的要求与规范都十分具体,具有很强的可操作性。

3.调节的有限性,即特定职业的道德和法律一般只是约束从事本职业活动的人员。

十七.职业道德的基本要求?

答: 1.爱岗敬业

- 2.诚实守信
- 3.办事公道
- 4.服务群众
- 5.奉献社会

十八.大学生的职业道德素质和法律素质的培养需要抓好哪些环节?

答: 1.努力学习职业道德和职业活动中的法律知识。

- 2.努力提高职业道德意识和法律意识。
- 3.努力锻炼实际履行职业道德规范和法律规范的能力。

十九.对于大学生来说,树立正确的择业观,需要做到哪些?

答: 1.树立崇高职业理想, 重视人生价值实现。

2.服从社会需要, 追求长远利益。

3.打下坚实基础,做好充分准备。

二十.大学生要怎样树立正确的创业观?

答: 1.要有积极创业的思想准备。

- 2.要有敢于创业的勇气。
- 3.要提高创业的能力。

二十一.何为爱情本质?

答:所谓爱情是一对男女基于一定的社会基础和共同的生活理想,在各自内心形成的相互倾慕,并渴望对方成为自己终身伴侣的一种强烈、纯真、专一的感情。性爱、理想和责任是构成爱情的三个基本要素。

二十二.法律的一般含义?

答: 1.法律是由国家创制并保证实施的行为规范。

- 2.法律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
- 3.法律由社会物质生活条件决定。

二十三.我国社会主义法律体系?

答: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是以我国全部现行法律规范按照一定的标准和原则划分为不同的法律部门,并由这些法律部门所构成的具有内在联系的统一整体。现在,我国以宪法为核心,以涵盖宪法及宪法相关法、民法商法、行政法、经济法、社会法、刑法、诉讼与非诉讼程序法等7个法律部门的法律为主干,由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等3个层次法律规范构成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已经基本形成,国家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活各个方面基本做到有法可依,有力地保障和推动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发展。

二十四.何为法律制定?

答:法律制定就是有立法权的国家机关依照法定职权和程序制定规范性法律文件的活动,是法律运行的起始性和关键性环节。国家机关的理发活动必须遵循法定程序。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立法程序而言,大体包括以下四个环节:法律案的提出,法律案的审议,法律案的表决,法律案的公布。

二十五.法律权利与法律义务的关系?

答:从法律的历史和实践来看,法律权利与法律义务之间存在着很多方面的复杂关系。一般来说,可以把法律权利与法律义务的关系概括为结构上的相关关系、总量上的等值关系、功能上的互补关系等三个方面。

二十六.新的国家安全观?

答:传统的国家安全观将国家安全理解为政治安全和国防安全,即主权独立、领土安全、政治稳定等。而现在的我们则要树立新的国家安全观。新的国家安全观不仅包括传统的政治安全和国防安全,还包括经济安全、科技安全、文化安全、生态安全、社会公共安全等。

二十七.宪法的特征和基本原则?

答: 在我国现行法律体系中,宪法作为国家的根本大法,具有自己鲜明的特征。具体表现在三个方面:

- 1. 在内容上,宪法规定国家生活中最根本最重要的方面。
- 2. 在效力上,宪法的法律效力最高。
- 3. 在制定和修改程序上,宪法比其他法律更加严格

宪法的基本原则: 1.党的领导原则。

- 2.人民主权原则。
- 3.公民权利原则。
- 4.法治原则。
- 5.民主集中制原则。

二十八.我国的国家制度?

- 答:国家制度是一个国家的统治阶级通过宪法、法律规定的有关国家性质和国家形式方面的制度的总称。我国的国家制度主要包括人民民主专制制度、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民族区域自治制度、基层群众自治制度和基本经济制度等。
- 1.人民民主专政是我国的国体。国体即国家性质,是国家的阶级本质,是指社会各阶级在国家生活中的地位和作用。
- 2.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中国社会主义民主政治最鲜明的特点,是人民当家作主的重要途径和最高实现形式,是社会主义政治文明的重要制度载体,是我国的根本政治制度。
- 3.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是我国的一项基本正组织制度,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党制度。中国社会主义政党制度的特点是共产党领导、多党派合作、共产党执政、多党派参政。
- 4.民族区域自治制度是我国为解决民族问题,处理民族关系,实现民族平等、民族团结、各民族共同繁荣 发展而建立的基本政治制度。
- 5. 党的十七大报告将基层群众自治制度与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民族区域自治制度并列,纳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制度范畴。
- 6.基本经济制度是指一国通过宪法和法律调整以生产资料所有制为核心的各种基本经济关系的规则、原则和政策的总和。我国《宪法》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基础是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公有制,即全民所有制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

二十九.我国公民的基本权利?

- 答: 1.平等权。
- 2. 政治权利和自由。
- 3.宗教信仰自由。

- 4.人身自由权。
- 5.批评、建议、申诉、控告、检举权和取得国家赔偿权。
- 6.社会经济权。
- 7.文化教育权。
- 8.特定主体权利。

三十.我国公民的基本义务?

- 答: 1.维护国家统一和全国各民族团结。
- 2.遵守宪法和法律。
- 3.维护祖国的安全、荣誉和利益。
- 4.保卫祖国、依法服兵役和参加民兵组织。
- 5 依法纳税。
- 6.其他义务: 夫妻双方实行计划生育的义务,父母抚养教育未成年子女的义务,成年子女赡养扶助父母的义务。

三十一.我国的国家机构?

答:根据我国宪法规定,我国国家机构分为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人民法院与人民检察院。

三十二.我国的实体法律制度?

答: 主要包括民商法律制度,行政法律制度,经济法律制度,刑事法律制度等

三十三.什么是犯罪构成?

答:犯罪构成是指按照《宪法》的规定,决定某一具体行为的社会危害性及其程度,而为该行为构成犯罪所必须的一切主观要件和客观要件的总和。犯罪构成包括:犯罪主体,指实施了危害社会的行为、依法应当承担刑事责任的自然人和单位;犯罪主观方面,指犯罪主体对自己实施的危害行为及其危害社会的结果所持有的心里态度,它包括犯罪故意和犯罪过失等,犯罪客体,指我国刑法所保护的而为犯罪行为所危害的社会关系;犯罪客观方面,指刑法规定的构成犯罪在客观上需要具备的诸种要件的总称,具体表现为危害行为,危害结果等。

排除犯罪的事由:排除犯罪的事由是指虽然行为人的行为在各观上造成一定的损害结果,表面上符合某种 犯罪的客观要件,但实际上没有犯罪的社会危害性,不符合犯罪构成,依法不构成犯罪的事由。

共同犯罪:共同犯罪是指二人以上共同故意犯罪。《刑法》根据共同犯罪人的作用并适当考虑分工的情况,将共同犯罪人分为主犯、从犯、胁从犯与教唆犯,并规定了不同的刑事责任原则。

三十四.我国的程序法律制度?

答:民事诉讼概念:民事诉讼是指法院在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的参加下,以审理、判决、执行等方式解决民事纠纷的活动,以及由这些活动产生的各种诉讼关系的总和。

程序: 审判程序→执行程序

行政诉讼概念:行政诉讼是指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构或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由人民法院进行审理和裁判的一种诉讼活动。在我国,行政诉讼与民事诉讼、刑事诉讼并称为三大诉讼,是国家诉讼制度的基本形式之一。行政诉讼是有关法是有关行政诉讼的法律规范的总和。

程序:起诉与受理→第一审程序→第二审程序→审判监督程序

刑事诉讼概念:刑事诉讼是指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在当事人及其他诉讼参与人的参加下,依照法定程序,追究犯罪,确定被追诉者刑事责任的活动。刑事诉讼法是指国家制定或认可的调整刑事诉讼活动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程序: 立案和侦查→起诉→审判程序→执行程序

三十五.我国的仲裁和调解制度?

答: 仲裁概述: 仲裁是指发生争议的双方当事人,根据其在争议发生前或争议发生后所达成的协议,自愿 将该争议提交中立的第三者居中评断是非并作出裁决的一种解决争议的方式。

程序: 申请与受理→仲裁审理→仲裁中的和解、调解和裁决。

调解制度:调解是指发生纠纷的当事人,在第三者的主持下,互相协商,互谅互让、依法自愿达成协议,使纠纷得以解决的一种活动。